

千山区人民政府 农转用使用土地预公告

千山使用预告字[2023]第6号

千山区东鞍山街道办事处对桩石村村民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了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使用你村集体土地，现启动土地使用工作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土地范围

根据土地总体规划、城市规划，确定项目土地使用范围，具体坐标详见附图。

二、使用目的

项目用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，面积1.0262公顷（面积以省政府批准为准）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区政府将对本项目使用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进行调查、清点、测绘。

四、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任何人不得在使用土地范围内抢建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

五、发布日期 2023年7月18日—2023年7月31日

原千山使用预告字[2023]第1号作废。

特此公告

